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35-2 (2003 年 7 月)

[於 2019 年 4 月撤回；並由 HKEX-GL35-12 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申請人
事宜	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 – 申報會計師對盈利預測的免責聲明
上市規則	附錄一 A 部第 34(2)段；第 11.17 條
議決	須剔除免責聲明。

實況摘要

甲公司擬在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作出盈利預測。申報會計師會在招股章程內就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作出報告，但同時聲明不對此承擔責任，並警告投資者不要依賴有關盈利預測。

分析

《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34(2)段訂明：

「如任何上市文件內載有盈利預測，必須列明其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該項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查並作出報告，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如屬新申請人，財務顧問或保薦人亦須作出報告，說明彼等認為該項預測乃經董事會充份及審慎查詢後始列出，而上市文件必須刊載該份報告。」

《上市規則》第 11.17 條有大致相若的字眼：

「根據附錄一 A 部第 34(2)段及 B 部第 29(2)段的規定，如上市文件（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除外）刊載盈利預測，則須說明該項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編製該項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必須由申報會計師審閱及作出報告，而其所提交的報告必須刊載於上市文件內。此外，財務顧問須確信有關盈利預測是董事會經過適當與審慎的查詢後方行制訂的，並須就此作出報告，該報告亦須在上市文件內載列。」

甲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內刊載盈利預測純屬自願性質。一旦決定為首次公開招股作盈利預測，甲公司各董事必須確信，有關預測的擬備已達足以讓投資者合理信賴的水平。免責聲明只會削弱有關預測可以讓投資者信賴的程度。

有鑑於此，申報會計師不應在招股章程內作出免責聲明，警誡投資者不可依賴有

關盈利預測。

議決

申報會計師就甲公司的盈利預測作出報告的同時刊載免責聲明的做法不可接受，有關報告必須剔除免責聲明。